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并于2016年12月2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，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公司全体监事一致选举吴思军女士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。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日止。

特此公告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五日

简历情况：

吴思军女士：1958 年 3 月生，中国国籍。无境外居留权。大学本科学历，学士学位。MBA 核心课程班结业。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、董事会秘书资格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资格。曾任协鑫(集团)控股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、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（3800.HK）中国区法务总监、协鑫（集团）控股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，现为协鑫（集团）控股有限公司首席法律顾问，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，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吴思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。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个人信用记录良好，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。